

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心評基礎培訓研習-場次一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
(二) 花蓮縣 111 年度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

二、實施目的：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，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承辦單位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時間：08 月 19 日

| 研習日期 | 時間 | 研討重點 | 講師/負責人員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08 月 19 日 (五) | 09:00~12:00 |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| 黃富雄主任 | |
| | 13:30~16:30 |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及本縣鑑定流程 | 本縣鑑輔會承辦人 | |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務必參加(國民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)。

(二) 本縣已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(三) 本次研習名額 40 名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依參與場次核發 3~12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提升本縣新進特教教師運用相關工具進行疑似鑑定工作能力。

十一、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